

請釋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立法規範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3.01.29. 院臺綜字第10300048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3年1月29日

主旨：請釋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立法規範疑義一案

說明：按「公文程式條例」係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4 條所稱應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「法律」，又該條例第 1 條後段規定，公文程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依該條例之規定。是全國各級行政機關處理公文，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。另查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15 點(一)規定，「函」為各機關間公文往返，或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使用，惟人民與機關間之申請或答復案件不僅限於「函」之公文程式類別，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15 點(一)規定，亦得由權責機關以其他公文（如書函或箋函等）答復。至人民與機關間往來公文蓋用印信方式，依「公文程式條例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視其性質蓋用機關印信或由機關首長署名、蓋職章或蓋簽字章。同條第 3 項規定，機關內部單位處理公務，基於授權對外行文時，由該單位主管署名、蓋職章；其效力與蓋用該機關印信之公文同；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40 點(三)規定，機關內部單位主管依分層負責之授權，逕行處理事項，對外行文時，由單位主管署名，蓋單位主管職章或蓋條戳。是各機關辦理人民與機關間往來公文之蓋用印信，即依上開規定辦理。